

屏東縣滿州鄉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111 年 01 月 24 日滿鄉原字第 11130111000 號令訂定公布

113 年 01 月 02 日滿鄉原字第 1120000942 號令訂定公布

114 年 03 月 11 日滿鄉原字第 1140001035 號令訂定公布

114 年 12 月 26 日滿鄉原字第 1140510133 號令訂定公布

第一條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生育，並落實照顧家庭福利政策，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補助對象如下：

一、婚生新生兒父母一方在本鄉設籍，且連續居住滿六個月（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並辦妥新生兒設籍本鄉出生登記者。

二、新生兒如為遺腹子其設籍規定與前款規定相同；未婚生子者新生兒母親亦同。

三、外籍(或大陸)配偶因法令規定尚未設籍者，需有合法結婚登記滿六個月，且居留證地址在本鄉轄內，以其配偶為申請人。

四、申請補助以新生兒之父或母為申請人，申請人無法親自申請時，得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養子女及設籍為寄居者不予補助。

五、新生兒於外國出生，該新生兒於取得中華民國籍並設籍本鄉一年內，得由前款之申請人提出申請。

第三條 符合資格之父或母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及領據。
- 二、新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影本(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省略者，需另附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三、出生證明正本。
- 四、委託代辦者，代理人之身份證正反影本及印章。

第四條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新生兒每人補助金額如下：

- 一、第一胎新臺幣八萬元。
- 二、第二胎新臺幣八萬元。
- 三、第三胎(含)以上新臺幣十萬元。

上述金額分二年發放，於申請時須同意本所於第二次發放補助時，向戶政查調父或母及其子女是否仍在籍，並向本所提出證明之文件，經確認無誤後再行辦理發放作業，惟新生兒於請領發放第二次補助款之申請日前死亡者改領喪葬補助，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以新生兒胎數為補助單位。申請第二胎及以上之補助，新生兒之兄、姊須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可按實際胎次計算；但新生兒之兄、姊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此限，否則皆以第一胎計；如因就學因素，戶籍遷徙者亦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下次建議修正)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二、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六條 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但財源不足時，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

第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